

关于调整阳光碧乐活 1 号、2 号、8 号、9 号及阳光碧 1 号理财产品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及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提升客户投资体验，我司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已发行的“阳光碧乐活 1 号”“阳光碧乐活 2 号”“阳光碧乐活 8 号”“阳光碧乐活 9 号”“阳光碧 1 号”共计 5 只产品可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从开放日的 15:00/15:30（不含）延长至 17:00（不含）。同时为完善销售文件表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阳光碧乐活 1 号”“阳光碧乐活 2 号”“阳光碧乐活 8 号”“阳光碧 1 号”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更新优化，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交易时间

1. 阳光碧乐活 1 号、阳光碧乐活 2 号、阳光碧乐活 8 号、阳光碧乐活 9 号产品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延长至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00:05 至 17:00，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以销售服务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阳光碧 1 号产品代销服务机构渠道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同上延长至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00:05 至 17:00，直销渠道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暂不作调整。

3. 具体产品交易时间请见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中产品要素表。

二、“阳光碧乐活 1 号”“阳光碧乐活 2 号”“阳光碧乐活 8 号”“阳光碧 1 号”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投资者合规风险”相关表述

新增表述如下：

“13.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此相匹配的管

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调整“阳光碧乐活1号”投资者权益须知“六、联络方式”中的电话联络方式

1. 调整前表述：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2. 调整后表述：

“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四、完善“阳光碧乐活1号”“阳光碧乐活2号”“阳光碧乐活8号”“阳光碧1号”产品说明书“六、产品运作”中的客户购买资金退回情形

1. 调整前表述：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调整后表述：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

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原定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原定产品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五、其他调整

同时根据最新管理规范调整理财产品监管机构名称、估值表述、产品运作等相关条款表述。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附件）。若产品投资者未于开放期赎回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光大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始终恪尽职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4日